

养老产业、老龄政策法规、老年人照顾服务优待——

咸宁将建立健全老龄政策体系

本报讯(记者 毛亚轩 通讯员 蒋静)7月6日,咸宁市老龄办组织市老龄办成员单位、6个县(市、区)老龄办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集中收看了全省老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记者在会上获悉,我市将建立和健全“养老产业政策体系”、“老龄政策法规体系”、“老年人照顾服务优待政策体系”的三个老龄政策体系。

据介绍,在养老服务业和产业政策体系方面,我市将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业和产业,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开放养老市场,建立社会办养老的各项支持政策和补贴政策,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完善相关规划和扶持政策,培育老龄产业新的增长点。

而在老龄政策法规方面,我市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及《湖北省实施〈老年法〉办法》为依据,抓紧制定咸宁市具体实施意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法规,统筹好生育、就业、退休、养老等政策。

除此之外,我市还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

服务项目的意见》及《国家24部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为依据,制定出台《咸宁市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优待实施意见》,以此建立健全老年人照顾服务优待政策体系。

市老龄办召开专题会议

突出老龄重点工作 完善老龄政策体系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蒋静)7月9日,市老龄办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全省全市老龄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提高做好全市老龄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

紧迫感。对照该办今年年初提出的老龄工作目标任务和省老龄办下发的考核细则,认真进行任务分解,拿出具体举措,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同时要突出老龄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老龄政策体系。

会议要求,市老龄办成员单位应

以这次召开全省老龄工作会议为契机,尽快制定出台咸宁市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工作任务分解、《咸宁市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优待实施意见》等文件,督促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全市老龄工作会议精神。



老年朋友请注意

“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我看咸宁发展新变化”主题征文活动开始啦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刘豪)日前,记者从市委老干部局获悉,为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暨咸宁撤地建市20周年,该局决定在全市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我看咸宁发展新变化”主题征文活动,优秀稿件将在《当代老年》、《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等报刊杂志推荐刊发,望广大离退休

干部积极投稿。

据悉,此次征文要以自己的切身经验和体会,畅谈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畅谈我省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大事要事,畅谈对本地本部门工作和老干部工作改进创新的意见和

建议。同时,要求征文内容翔实,事迹鲜活生动,认识深刻,感情充沛,文笔流畅,字数在1500字左右。

征文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邮箱: xnlgzzk@163.com, 投稿时请注明作者、原职务、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市委老干部局强调,此次征文严禁剽窃他人作品,如发生版权纠纷,由投稿者承担责任。

夏季暑热湿盛,老年人外出时要戴草帽或打晴雨伞,以遮挡阳光直接照射。出汗多时,湿衣汗衫要勤洗勤换,以防暑湿并袭。为防中暑,身边和家中应备有一定的清热解暑药,如仁丹、十滴水、清凉油、藿香正气水等,还可常饮绿豆汤、酸梅汤、消暑茶等。

**市老龄办
香城都市报**联合举办

嘉鱼县老龄办扎实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李维康)为保障每位高龄老人享受到高龄津贴的福利待遇,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近日,嘉鱼县老龄办认真摸底核实,扎实做好高龄补贴申报工作,确保到龄人员及时享受到高龄补贴。

据介绍,目前嘉鱼县老龄办通过新闻宣传、电话通知、上门入户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确保宣传全覆盖,对新增对象及时申报,力求做到逐级上报,层层把关,保障政策准确落实,确保此项民生工程工作家喻户晓。此外,该县老龄办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进行全面摸底,并详细核实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该县老龄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全面摸底将做到资金不错发,不漏发,做好高龄资金打卡发放工作,切实让高龄老人感受到温暖,确保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工作有条不紊进行,把对老年人的关怀落到实处。

据介绍,目前,嘉鱼县高龄老人享受补贴标准为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周岁—97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8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上半年,该县共有7345人享受城乡高龄津贴,共发放高龄津贴278.97万元。

我市全面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海报宣传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蒋静)日前,市老龄办在全市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并按照各县市区城乡社区及学校的数量,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海报进行了精准发放,并要求全市各地要迅速张贴到位、宣传到户,确保该实施办法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张贴实施办法宣传海报1100套,共计5500张。市老龄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他们将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进行具体工作任务分解,以确保各成员单位履职担当,将实施办法落到实处。